

《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实务》

课程背景：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为了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
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
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监
察法的实施，对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
要求。

课程收益：

徐老师的此门课程是以前办理的金融系统、银行业工作人员中违
法犯罪案件为基础，积累大量实例，以案例的形式结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全面阐述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实务。课程力
求通过理论结合实际，以实际案例，提升金融系统、银行业内部执法

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执法能力的目的。帮助金融系统、银行业中的工作人员，熟悉法律，敬畏规则，远离违法犯罪，安全健康发展。

课程时间：1天，6小时/天（课程时间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课程对象：

金融系统、银行业中的纪检监察人员

课程方式：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战演练+小组研讨+互动答疑

《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实务》

课程大纲

证据是职务犯罪调查和审理中的基础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

中央纪委业务工作要求强调，收集、固定、审查证据材料，要严格遵循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绝不能在源头上给案件质量留下隐患。

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就已经指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从上述要求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以审判为中心，必须以证据为核心。

一、单个证据分类收集审查的基本要求

(一) 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

(二) 证人证言

(三) 鉴定意见

(四) 辨认比例

(五) 物证

(六) 书证

(七) 搜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

(八) 电子数据

(理论讲解，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解读)

二、多个证据的审查判断运用

(一) 对多个证据审查判断运用的思路

(二) 相关印证，证据审查的基本方法

(三) 证据的延伸获取

(理论讲解，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解读)

三、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

(一) 运用证据需要证明的事实

(二) 全案证据需要达到的证明程度。

(理论讲解，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解读)

四、综合案例研讨，展示在办案实践中，理解、分析、判断，运

用证据的全流程工作。

五、讨论，互动答疑：通过学员讨论+讲师教授的方式，指出实际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并为学员进行答疑